

中国共产党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康字〔2022〕29号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关于戴金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南水新区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经区委研究决定：

戴金辉、王霖、陈宣宣同志任区政府党组成员；

李民生同志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叶青毅同志任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党组书记；

李明亮、赵宇同志任区政府办党组成员；

曾玉平、黄丹同志任区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为、张剑同志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蓝天翔同志任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卓富生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王家亮、曾驾雾同志任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施恩濡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
钟风林同志任区文广新旅局党组成员；
谢世泽、高芳平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赖华平同志任区城管局党组成员；
钟彦斌同志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刘星同志任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邓志坚同志任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沈春、王隆平、钟洁曼同志任区科技创新中心党组成员；
刘涛、谢骥岳、丁鹏同志任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党组成员；
赖雅鹰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党组成员；
刘志明、严惠同志任区金融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刘玮同志任区项目推进中心（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江和峰同志任南水新区党工委委员；
黄会林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党组成员；
张志飞同志挂职任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免去陈帝霖、徐逸乐同志的区政府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王剑同志的区统计局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方宣文同志的区发改委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延慧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朱隆文、林福生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钟小华同志的区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职务。



